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缓考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信息****申请人** 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电话** |  |
| **培养****单位** |  | **专业** |  | **年级** |  |
| **课程信息** | **课程****名称** |  | **开课****单位** |  | **主辅修****类别** | □主修 □辅修 |
| **考试****时间** |  | **任课****教师** |  | **课程****性质** | □必修 □选修 |
| **课程****类别** | 本科生：□通识教育课程 □专业教育课程研究生：□公共课程 □专业课程  |
| **申请事由** | (请详写明申请事由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如：病情诊断证明、活动邀请函件等)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导师意见** | （本科生无需填写此栏）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单位意见****学生所在** | (请本科生所在书院、研究生所在培养中心写明申请人提交申请事由是否属实，并给出意见)主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意见****任课教师** |  任课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意见****教学单位** | （研究生无需填写此栏） 教学主管人（签字）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意见****教务部** | 培养办公室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教学资源办公室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因公派或个人不可抗的原因，不能按时出席课程考核，请填写此表，一式三份。经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本人、教务部教学资源办公室和教学单位各留存一份（由申请人送达，数量不足可自行复印）。**